

债券代码： 115016.SH

债券简称： 23 中原 01

债券代码： 240528.SH

债券简称： 24 中原 01

债券代码： 241202.SH

债券简称： 24 中原 02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4 年中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4 年 8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现就23中原01、24中原01和24中原02相关事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3 中原 01	24 中原 01	24 中原 02
发行金额(亿元)	10	7	20
债券余额(亿元)	10	7	20
票面利率(%)	3.68	2.90	2.22
起息日	2023-03-13	2024-01-25	2024-07-04
到期日	2026-03-13	2027-01-25	2027-07-04
债券期限	3 年	3 年	3 年
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4 年中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更换原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 2024 年中期报告审阅业务。

###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发行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3 年度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三年,2023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月9日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停业期间，无法再从事发行人中期报告审阅业务。基于上述原因及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2024年中期报告审阅服务。

### (三) 议案审议情况

#### 1、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中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972,785,253	99.750609	1,759,100	0.180381	673,000	0.069010
H股	236,750,62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b>普通股合计</b>	<b>1,209,535,878</b>	<b>99.799326</b>	<b>1,759,100</b>	<b>0.145144</b>	<b>673,000</b>	<b>0.055530</b>

#### 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2024年中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9,801,406	98.402388	1,759,100	1.155527	673,000	0.442085

####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该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三、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23中原01、24中原01和24中原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中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公司  
1)